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
发项目升级改造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过程	1
1.2 公众参与范围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3
2.2.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4
2.2.3 其他	4
2.2.4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其他	9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过程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现有含氟硝基苯装置设计产能为 1500 吨 2,4 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2,4 二氟硝基苯生产能力为 1000t/a，对氟硝基苯生产能力为 500t/a）。由于产品市场需求存在季节性，2,4-二氟硝基苯销售量在 500 吨至 1000 吨之间，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及实现该套装置“一套多用”的设计功能，实现装置效益最大化，满足市场实际需求，黄磷公司决定在该套装置上进行邻氟硝基苯的生产，届时在不同的销售季节均会有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根据黄磷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套装置上进行邻氟硝基苯的生产，降低了公司含氟装置生产成本，使装置协同和产能得到有效的释放，解决对氟硝基苯产能低冬季易堵管的问题，提高了公司精细有机化工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决定对“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进行升级改造（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建设一套 10000L 精馏塔及其附属设备，对现有 DCS 扩容、尾气设施优化、真空泵优化、自动化投料等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在现有装置上生产 2,4-二氟硝基苯、对氟硝基苯及邻氟硝基苯各 500 吨/年，达到装置 1500 吨/年含氟硝基苯的设计产能。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号：2302-530115-04-02-163493）。

黄磷公司《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生环复[2021]25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2022 年 5 月，由于硝化工序不具备生产条件，公司 2,4-二氟硝基苯未进行投产，公司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对氟硝基苯生产线进行了验收，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会，并取得通过验收的意见；2,4-二氟硝基苯生产线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已全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通知》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2022年12月5日,我公司委托云南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1500吨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由于“年产1500吨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正在组织验收,升级改造工作不宜开展等原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直未开展,2023年3月份,我公司决定启动环评工作。

我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我公司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2022年1月委托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5日,我公司就《年产1500吨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同时于2023年5月26日,5月30日分别在云南信息报上登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在以上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上述公示时间、渠道和方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全部公示结束后,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范围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工业基地现有厂区,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及社会团体,主要保护目标包括栗庙新村、栗庙村、樟木箐、马脚树、甸头村、新螃蟹村、香条村等村庄。

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2月5日,我公司委托云南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1500吨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由于“年产1500吨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正在组织验收,升级改造工作不宜开展等原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直未开展,2023年3月份,我公司决定启动环评工作。

我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启动环评工作后,我公司第一次公示日期为2023年3月9日,公示载体为我公司集团网站,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由云南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后，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10 个工作日）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本项目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我公司《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内容与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络：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

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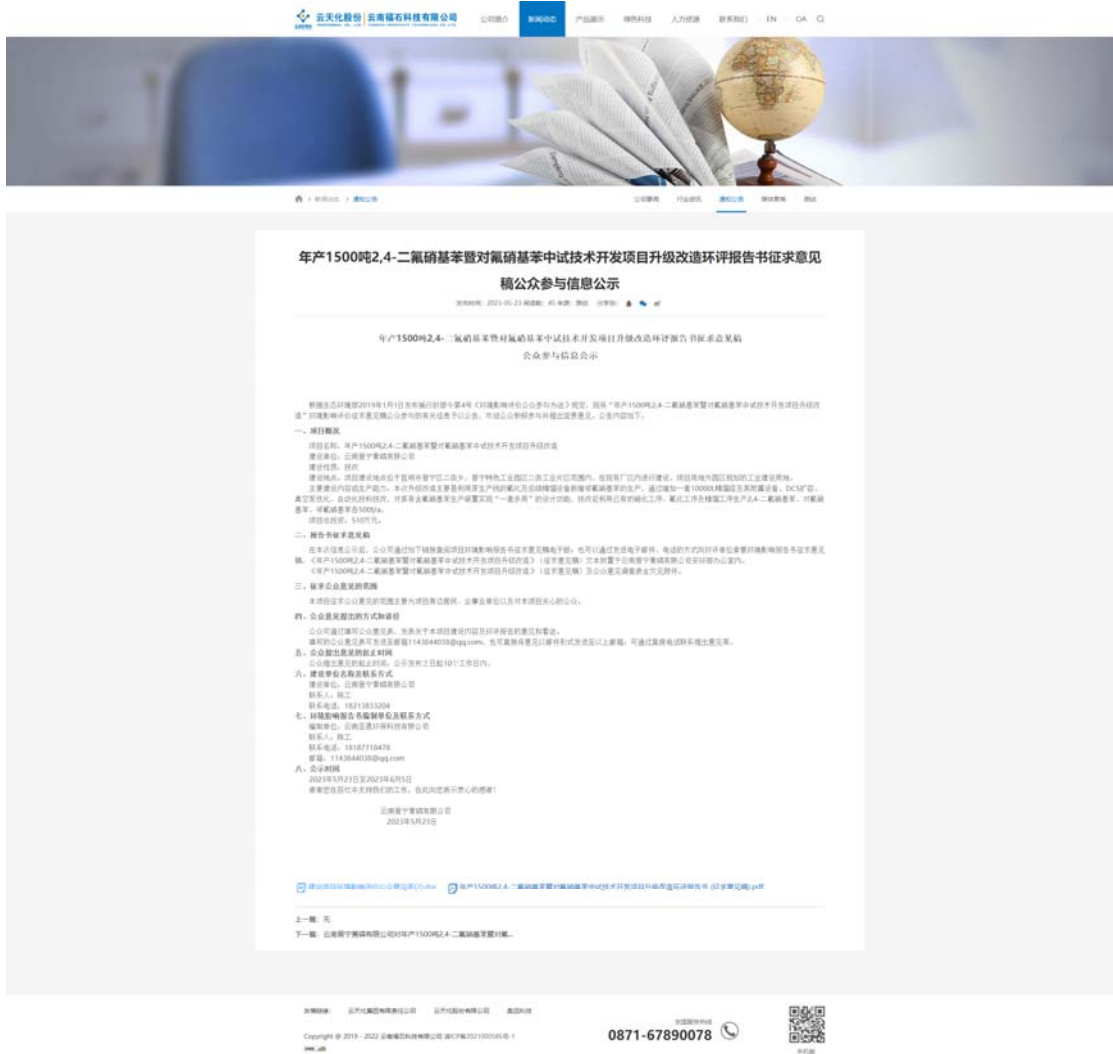


图2 二次公示网上截图

在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ynfushi.com/>）作为载体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2 报纸

我公司选取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主流报刊《云南信息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30 日，分别发布了《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对公众进行征求意见。

登报照片见下图。



图3 《云南信息报》第一次登报照片



图4 《云南信息报》第二次登报照片

选取《云南信息报》作为报纸刊登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内容的要求。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工业基地现有厂区，本次评价未进行现场粘贴的公示方式。

3.2.4 其他

我公司征求意见稿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年产1500吨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联系地址处或环评单位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并未有公众联系索要纸质版文本或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均向我公司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我公司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公司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公司在《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公众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要求，在《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500 吨 2,4-二氟硝基苯暨对氟硝基苯中试技术开发项目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